适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认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 资产编号 |  |
| 原值（万元） |  | 所属单位 |  |
| 仪器设备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认定类别 |  院级平台 □ 独立机组 □  |
| 负责该仪器的专家组成员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工号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
| 获得仪器设备操作资质的人员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工号/学号 | 资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承诺 |  以上信息属实，**本平台/本机组** 将认真履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职责，按照学院要求做好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

**填表说明**

一、“仪器设备负责人”指购置仪器设备的项目经费负责人。

二、“认定类别”：

1、院级平台是由学校（学院）预算经费面向学科建设等购置或由上级机构批准专项经费购置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功能的各类仪器设备及资源组合体。院级平台的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院级平台由学院或具有独立行政和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实验室/中心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

2、独立机组是指由教职工使用个人负责且非本校立项的纵向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功能的仪器设备或机组。独立机组在完成本人或课题组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其开放共享工作归属教职工所在单位的院级平台统一管理。

三、“负责该仪器的专家组成员”要求3人及以上（含操作人员）。

四、“获得仪器设备操作资质的人员”，须为校内师生且通过学院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学院须备案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学校将据此发放相关资质证书。 “资质范围”填写相关人员所获资质适用操作该仪器设备的功能范围、实验项目范围等。

五、“负责人承诺”须根据认定类别，由院级平台负责人或独立机组负责人签字，并填写联系方式及日期。